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范珮芝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63
電子信箱：a00264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400887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學前) 特教教師轉任同校
普通教師案，請各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及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07年1月31日屏府教特字第10701946100號函知各校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教師轉任流程修正如下：學校依據轉任原則先行核算確有提供教師轉任之缺額，應先行函報本府審定學校確有缺額後，再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轉任。
- 四、轉任原則未修正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考量本縣為偏鄉地區及學童受教權，特殊教育班教師欲轉任同校普通班教師者，需於校內服務滿6學期，縣內服務年資滿10年始得轉任，於每年5月15日前先向學校提出申請函報本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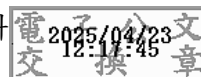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學校須俟依規定分發(公費生或教師甄選)、介聘或列入

超額精簡、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本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後，審酌有無可提供轉任之缺額。

- (三)各校依教師控管原則審度尚有缺額始得轉任，該缺額以當學年度有缺為限，惟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例外，轉任國小普通班教師轉任案尚須考量往後2年增減班情形再評估（以當學年度本府公告未來5年學區學齡兒童人數為準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